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6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賢華
被　　告　錦昊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李應時
被　　告　蘇麗雪
　　李國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參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萬壹仟貳佰零肆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，就本約定書及總申請書有關之一切事宜涉訟時，契約當事人同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位於本院管轄區域範圍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錦昊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錦昊公司

於民國107年11月2日邀同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、李國億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申請書，並於107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到期日為108年2月2日，利息為原告新臺幣一個月定存利率加碼1.2%計算（目前為1.8%），並約定借款應按月還本付息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錦昊公司於借款屆期後並未清償，原告於108年8月7日將被告之存款逕行抵銷，抵銷後債務本金為2,703,612元，依民法第478條前段及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12條第1款規定，被告對原告所附一切債務，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無須經原告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立即到期。又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、李國億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查詢等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是依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27,829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玉佩

附表（新臺幣）：

本金				利息		違約金		借款起迄日
編號	借款金額	積欠本金	最後繳息日	起訖日	利率	起訖日	違約金率	
1	2,250,000 元	2,027,709 元	108年8月7日	108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1.8%	108年8月8日至109年1月31日止	按前開利率10%	107年11月2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						109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20%	
2	750,000 元	675,903 元	108年8月7日	108年8月8日至清償日止	1.8%	108年8月8日至109年1月31日止	按前開利率10%	107年11月2日至108年7月31日止
						109年2月1日至清償日止	按前開利率20%	
合計	3,000,000 元	2,703,612 元						